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自2017年10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康华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和书面申请,为了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康华先生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事宜,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康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康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康云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承诺

康云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云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处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康云珠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康云珠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康云珠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事宜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培训和披露媒体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特别决议表决:无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注意事项

(三) 投票时间

(四) 投票地点

(五) 投票方式

(六) 投票时间

(七) 投票地点

(八) 投票方式

(九) 投票时间

(十) 投票地点

(十一) 投票方式

(十二) 投票地点

(十三) 投票方式

(十四) 投票地点

(十五) 投票方式

(十六) 投票地点

(十七) 投票方式

(十八) 投票地点

(十九) 投票方式

(二十) 投票地点

(二十一) 投票方式

(二十二) 投票地点

(二十三) 投票方式

(二十四) 投票地点

(二十五) 投票方式

(二十六) 投票地点

(二十七) 投票方式

(二十八) 投票地点

(二十九) 投票方式

(三十) 投票地点

(三十一) 投票方式

(三十二) 投票地点

(三十三) 投票方式

(三十四) 投票地点

(三十五) 投票方式

(三十六) 投票地点

(三十七) 投票方式

(三十八) 投票地点

(三十九) 投票方式

(四十) 投票地点

(四十一) 投票方式

(四十二) 投票地点

(四十三) 投票方式

(四十四) 投票地点

(四十五) 投票方式

(四十六) 投票地点

(四十七) 投票方式

(四十八) 投票地点

(四十九) 投票方式

(五十) 投票地点

(五十一) 投票方式

(五十二) 投票地点

(五十三) 投票方式

(五十四) 投票地点

(五十五) 投票方式

(五十六) 投票地点

(五十七) 投票方式

(五十八) 投票地点

(五十九) 投票方式

(六十) 投票地点

(六十一) 投票方式

(六十二) 投票地点

(六十三) 投票方式

(六十四) 投票地点

(六十五) 投票方式

(六十六) 投票地点

(六十七) 投票方式

(六十八) 投票地点

(六十九) 投票方式

(七十) 投票地点

(七十一) 投票方式

(七十二) 投票地点

(七十三) 投票方式

(七十四) 投票地点

(七十五) 投票方式

(七十六) 投票地点

(七十七) 投票方式

(七十八) 投票地点

(七十九) 投票方式

(八十) 投票地点

(八十一) 投票方式

(八十二) 投票地点

(八十三) 投票方式

(八十四) 投票地点

(八十五) 投票方式

(八十六) 投票地点

(八十七) 投票方式

(八十八) 投票地点

(八十九) 投票方式

(九十) 投票地点

(九十一) 投票方式

(九十二) 投票地点

(九十三) 投票方式

(九十四) 投票地点

(九十五) 投票方式

(九十六) 投票地点

(九十七) 投票方式

(九十八) 投票地点

(九十九) 投票方式

(一百) 投票地点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康云珠女士简历

康云珠女士,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岳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曾任中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上海道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苏利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波司登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云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事宜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委员会成员情况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情况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沐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江沐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江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提名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委员会成员情况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情况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沐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江沐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江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监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提名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三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康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文东(召集人)、龚溥、臧捷
调整后:文东(召集人)、龚溥、江沐
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3.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世纪汇大厦2楼2023室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 会议联系人:董秘部

10. 会议联系电话:021-64372067

11. 会议电子邮箱:zhaohm1@shlida.com.cn

1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529号A幢3楼

13. 邮编:200233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授权以上要式以外信件、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箱和邮件、传真到达电子邮箱应于2023年10月13日17:00前,信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卡、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传真:021-64372035
邮箱:zhaohm1@shlid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529号A幢3楼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对象: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4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4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4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4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4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4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4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4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4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4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5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5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5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5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5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5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5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5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5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5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6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6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6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6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6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6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6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6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6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6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7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7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7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7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7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7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7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7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7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7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8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8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8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8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8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8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8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8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8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8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9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9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9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9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9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9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9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9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9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9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0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0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0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0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0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0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0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0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0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0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1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1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1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1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1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1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1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1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1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1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2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2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2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2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2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2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2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2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2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2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3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3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3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3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3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3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3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3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3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3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4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4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4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4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4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4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4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4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4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4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5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5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5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5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5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5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5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5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5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5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6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6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6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6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6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6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6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6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6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6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7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7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7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7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7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7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7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7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7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7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8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8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8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8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8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8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8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8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8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8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9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9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9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9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9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19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19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19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19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19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0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0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0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0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0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0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0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0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0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0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1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1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1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1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1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1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1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1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1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1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2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2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2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2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2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2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2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2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2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2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3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3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3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3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3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3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3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3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3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3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4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4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4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4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4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4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4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4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4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4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5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5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5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5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5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5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5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5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5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5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6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6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6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6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6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6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6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6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6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6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7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7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7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7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7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7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7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7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7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7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8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8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8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8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8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8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8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8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8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8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9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9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9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9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9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29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29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29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9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29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0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0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0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0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0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0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0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0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0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0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1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1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1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1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1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1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1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1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1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1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2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2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2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2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2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2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2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2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2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2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3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3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3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3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3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3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3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3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3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3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4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41.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42.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43.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44.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45.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46. 投资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

347. 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348. 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49. 投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350. 投资费用:自行承担

351.